

债券代码：148093

债券简称：22 光控 01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光控 01”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光控 0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赎回本

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未偿份额。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兑付日、本金兑付比例及金额、利息计算方法、部分赎回后面值计算方法及开盘参考价（如有）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按面值部分赎回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自部分赎回资金发放日起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基准计算。

发行人全部赎回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22 光控 01”第 3 个计息年度实际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并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 光控 01”进行全额赎回。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光控 01”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